念桐研究||2017年被否及暂缓表决药企IPO上会问题及反馈意见汇编

**一、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一）上会问题**

**（二）反馈意见**

Ⅰ、规范性问题

Ⅱ、信息披露问题

Ⅲ、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表决**

**（一）上会问题**

空缺

**（二）反馈意见**

Ⅰ、规范性问题

Ⅱ、信息披露问题

Ⅲ、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Ⅳ、其他问题

56、请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前次发审委意见落实情况、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如有）

**三、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

**（一）上会问题**

**（二）反馈意见**

Ⅰ、规范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分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产品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分是否符合规定；（4）药品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发行人产品列入基本药物的具体情况；（6）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99%、92.43%、92.70%和93.26%。（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毛利金额的具体构成，按照对毛利金额的贡献从大至小依次披露各主要产品毛利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同一产品不同会计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着重分析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和真实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补充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恰当性，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5、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有营销支持人员86人，驻外营销人员1,242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市场拓展费分别为27,284.70万元、27,036.92万元、30,734.62万元和18,216.8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销支持人员和驻外营销人员是否均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二者的区别，对营销支持人员和驻外营销人员的管理方式；补充披露市场拓展费的主要内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营销支持人员和驻外营销人员的激励方式，相关提成、奖金等的会计处理方式；对经销商的激励方式，相关返点、返利等的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举行学术化推广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的发生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市场拓展费的详细内容，会计核算方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其中一处1630平米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目前租赁土地共计1,933.4亩，其中林地用于通关藤野生抚育，农用地用于人工种植研究，上述土地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抵押原因，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所租农村土地的性质，是否属于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是否签署合同，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招股书披露，圣和集团成立于1996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南京市医药总公司同意，圣和集团参与设立发行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圣和集团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形成情况，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如涉及，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的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其出资设立发行人须经南京市医药总公司同意的原因，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9、招股书披露，发行人2013年12月增资时引入了多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有多名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未将其亲属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其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0、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工程项目，委托圣和国旅代订机票和酒店服务、圣和酒店提供会议服务；向圣和酒店转让注册号10843665的“圣和”商标；2013年与圣和集团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是否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起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多家公司，且大部分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收购的龙池制药曾将购买的土地退回；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圣和医疗器械等三家公司于2012年2月取得一块土地，出让总价6470万元，根据出让合同，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不允许转让、不得分割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对外销售，2013年上述三家公司被注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收购及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3）龙池制药退回土地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4）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目前该土地的使用情况及注销该三家公司是否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为中外合资，出资资产包括技术、产品及货币；部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未披露；2015年6月15日，穆兰将其持有的圣和药业40万股股份转让给圣和集团，转让价格为原增资金额200万元整，圣和集团将其持有的2,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德长，转让价款为3,600万元整，二者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2015年6月两笔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13、招股书披露，美国胡氏参与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后于2012年退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较多新股东，包括部分合伙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美国胡氏的基本情况；(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认定时仅披露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2）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0,962.72 万元、69,065.93万元，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7,230.36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150,790.48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确定的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关于“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等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2、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医疗体制改革（例如，医药管理体制的变化，两票制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3、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分别为4,108.59万元、4,950.65万元、6,478.31万元和4,132.68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发行人共有22个在研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研究开发费的核算内容和具体构成，与新药开发相关的、与持续研究相关的研发费的核算方法，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和内部决策程序，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说明22个在研项目研发费用的发生情况、内容和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有收购圣和医贸、收购及注销龙池制药、收购及吸收合并圣和医疗器械等三家公司。（1）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时间，被重组企业重组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重组定价的依据，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被重组企业注销或吸收合并时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处理情况，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历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请发行人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5、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代建管理、代订机票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租赁房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汇总表。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关的信息披露的完整性。（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项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生的未来持续性，补充注释各项“占比”的具体含义和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6、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通关藤、奥硝唑原料、白及等原材料，及中性硼硅玻璃安瓿、药用氯化丁基胶塞(输液胶塞)等包装材料。（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对现金采购的规范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关藤野生抚育和采集“自行”和非“自行”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7、关于收入和净利润增长：（1）请发行人按照主要产品依次分析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依次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增幅较大的客户采购增加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成本的归集与核算：（1）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从数量或重量而非金额角度）、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成新率，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与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情况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关于期间费用：（1）发行人分别在2013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037.50万元、在2015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2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背景情况，会计处理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请发行人按照三项期间费用依次披露各项期间费用中大额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变动的原因，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费用控制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性。

30、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政府补助对营业外收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2、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核算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计入非经常损益而未计入的情况。

33、关于现金流量：（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结合行业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现金流量信息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到及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发生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4、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勇未对其持股作出锁定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多名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南京德长的第一大股东为王勇，出资比例48.45%。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持股，请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Ⅱ、信息披露问题

3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75项商标，44项发明专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6、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26.50万元、12,445.54万元、14,348.30万元和16,223.20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客户的相关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有不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的原因。（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新增客户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超期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有重大差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情况。（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37、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54.28万元、7,020.72万元、10,245.79万元和7,431.91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8、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31.89万元、2,461.31万元、2,705.34万元和3,274.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各项目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变质及毁损情况；补充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监盘情况。（4）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39、2016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7,081.0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部分在建工程未全额结转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招股书上述表述中“独家品种”、“专利药”、“国家一类新药”、“首仿药”、“专利药”的具体含义，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客观事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4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核算是否合规。

4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确定依据，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核算是否合规。

4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减值。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产生减值。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4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无关支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借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

49、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补充营运资金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1、请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Ⅲ、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Ⅳ、其他问题

**四、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

**（一）上会问题**

**（二）反馈意见**

Ⅰ、规范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和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6）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9、2012年10月18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稽）药行罚【2012】1009号，对公司2010年从济南名洋胶囊有限公司购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空心胶囊”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1,462.33元；并处货值金额（人民币31,462.33元）5倍的罚款。处罚金额合计人民币188,773.98元。2012年8月17日，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向公司下发了长高公（消）决字[2012]第0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备用消防水泵为柴油泵，柴油机电瓶未接电，备用泵无法启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给予公司5,000元的行政处罚。2012年8月22日，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向公司下发了长高公（消）决字[2012]第0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电工休息室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逾期未改正；决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2,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向公司下发了长高公（消）决字[2012]第0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机修休息室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逾期未改正；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向公司下发了长高公（消）决字[2012]第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洗手间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逾期未改正；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1,000元行政处罚。同日，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向公司下发了长高公（消）决字[2012]第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高压间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逾期未改正；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1,000元的行政处罚。2012年2月13日、2013年10月10日、2014年3月18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对公司子公司业高生物作出三次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均为业高生物丢失已开具发票，处罚金额共计300元。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并披露历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的执行情况；（2）说明发行人屡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内控流程说明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性，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完善；（3）结合相关法规的认定标准说明上述各项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21条的规定；（4）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玉霞发生劳动争议诉讼。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上述诉讼发生的原因、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败诉的财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11、发行人从事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过程。

12、律师工作报告提到：发行人目前有一项“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经核查，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工作，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手续，目前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该项目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及最新进展，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13、律师工作报告提到：深圳业高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深圳生物孵化器管理中心未向深圳业高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深圳生物孵化器管理中心无法证明其拥有该房产的出租权。请发行人披露深圳业高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房产的比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1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志敏将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杨华，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1）请发行人说明2007年王志敏将深圳高科股权转让杨华的原因以及2013年注销的原因，注销后人员、资产的去向；（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王志敏的关系、王志敏的任职背景；（3）请发行人披露深圳高科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4）请发行人说明深圳高科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深圳高科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并刻意在报告期安排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深圳高科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完成对德邦仕增资，持有其62.50%股权；2015年1月4日，德邦仕完成对克胜药业增资，持有其69.99%的股权。2014年12月8日，克胜药业将“HOSO虎速”商标转让给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有限公司。（1）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发行人与克胜药业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2）请发行人披露德邦仕和克胜药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并说明克胜药业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假定报告期内已实现控股克胜药业，请发行人编制模拟合并报表，并分析克胜药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4）请发行人说明克胜药业转让商标给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公司的真实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对克胜药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克胜药业与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克胜药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形。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克胜药业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诉讼纠纷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2002年，发行人与石家庄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生产“辣椒碱原料和制剂”产品；2003年3月7日，发行人与石家庄正光子公司深圳市业高正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辣椒碱软膏生产协议》及《辣椒碱软膏生产补充协议》，受托加工生产辣椒碱软膏。2011年，发行人收购石家庄正光持有的辣椒碱及软膏的相关技术，以及深圳业高生物全部股权。（1）请发行人结合与石家庄正光和深圳业高生物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收购前与石家庄正光和深圳业高生物的合作模式，并说明辣椒碱原料及制剂的生产批件是否由发行人申请和拥有，发行人生产辣椒碱软膏的加工工序内容、是否涉及核心生产技术；（2）请发行人请提供深圳业高生物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的具体过程、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收购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发行人提供201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说明于2011年11月确认商誉、12月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深圳业高生物定价的公允性；（4）请发行人说明深圳业高生物高管孙倩等8位自然人增资价格的公允性；（5）请发行人提供2003年以来与石家庄正光和深圳业高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明细，并说明发行人与石家庄正光和深圳业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茂名市三环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克胜药业与湖北鑫烨医药有限公司、李鸿亮签署《商标使用授权书》。（1）请分别说明发行人与海王星辰及三环药业、克胜药业与鑫烨医药及李鸿亮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或《商标使用授权书》的原因或背景、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销量、价格、收益分成等其他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权利纠纷、商标授权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按照商标许可方分别提供报告期内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内容、许可商标、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3）请发行人说明授权商标产品和自有商标产品在定价方式和营销上是否存在差异，并提供授权商标产品和自有商标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分析两种模式下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人说明其产品销售是否对授权商标产品构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被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李向军、辽宁医学院授权使用专利，并支付许可使用费。（1）请发行人说明关于被许可专利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请发行人说明被许可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对被许可专利构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济南盛泽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科研机构存在合作研发项目。（1）请发行人说明与医药公司合作开发的具体模式、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技术转让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技术如何保密、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2）请发行人列示所有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合同的主要约定、资金交付方式、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3）请发行人介绍自身独立研发团队，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4）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Ⅱ、信息披露问题

20、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零售药店直销模式）。（1）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说明将经销商模式划分为直销模式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地区经销商数量和收入的变化情况，说明不同地区经销商数量变化原因及布局合理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整体存续情况，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存续比例变化的原因；（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的会计处理；（5）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发货次数和平均发货量，并对异常发货情况进行说明；（6）请发行人说明对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通过经销商控制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的情形；（5）请保荐机构详细列示对发行人经销商的经营情况、销售的真实性、退换货情况、最终销售大致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其核查过程是否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

2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丹皮酚、阿奇霉素、环磷腺苷、辣椒碱原料、熊胆粉等原料，蔗糖、液体石蜡等辅料以及小盒、滴眼剂瓶、膏剂管等包装物。（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采购数量或者价变化的原因；（2）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熊胆粉的供应商，2012年没有采购熊胆粉的原因，以及2014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销量之间的匹配性；（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销售与主要产品产销量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9月19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收回江苏克胜药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书》，将克胜药业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请发行人说明克胜药业关于土地补偿款的收取情况、预计搬迁时间、目前关于厂区搬迁的规划和安排，生产经营中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厂区搬迁导致的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24、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和王志敏等自然人增资德邦仕，德邦仕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4日，德邦仕增资克胜药业，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增资德邦仕的原因，德邦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德邦仕增资克胜药业的原因，克胜药业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该40m2办公室无偿提供给德邦仕使用。”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95），约定出让宗地编号220103018105GB00033，总面积和出让面积均为30,000平方米，坐落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2014年2月14日，公司已向长春市财政局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请发行人：（1）披露该宗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及获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说明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克胜药业对克胜集团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克胜药业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Ⅲ、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复方熊胆滴眼液、丹皮酚软膏、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辣椒碱乳膏、近视乐眼药水、骨肽注射液、益心酮滴丸、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等8种产品。（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统一对主要产品类别的划分，并解释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单价变化的具体原因；（2）请发行人划分经销商和零售店说明不同模式下产品的定价方式、终端销售价格、出厂价、订单的获取方式，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产品售价的公允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和毛利构成情况，并说明其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6.42%、16.59%、19.36%。（1）请发行人提供各销售区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交易内容、销售单价、数量、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款、是否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经销商期末库存；（2）请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对不同客户间毛利率的差异进行原因及合理性说明；（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区域前五大客户是否新增客户，如是，请说明变化原因；（4）请发行人说明各销售区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重点说明与发行人的关系、为何成为发行人的客户；（5）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情况，核查报告期以上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并提供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6）请发行人说明各销售区域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最大的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以及新增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0、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3.07%、49.60%、59.44%。（1）请发行人分别提供包装材料和原料药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付款期、是否新增供应商；（2）请结合包装材料和原料药的市场价格或者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和原料药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为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205.07万元、2,319.15万元、2,584.37万元。（1）请发行人结合料、工、费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2）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产品大类的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情况，并分析说明其营业成本结构波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59%、75.48%、76.22%。（1）请发行人结合各类产品单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2）请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与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并说明其差异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比较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并说明其差异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37.51%、42.98%、37.44%。（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各项销售费用明细变化的原因；（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3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和2014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与收入规模变化向匹配；（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分别为101.74万元、119.20万元、159.99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113.05万元、92.21万元、216.72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交纳的增值税的金额，以及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的计算过程，说明增值税应交金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2）请说明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的计算过程，说明与利润规模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1,094.23万元、1,339.65万元、1,702.52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245人、259人、254人。（1）请结合当地或同行业公司工资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人工薪酬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2）请说明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水平和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3）请发行人说明不同专业结构人员的薪资水平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41.87万元、936.37万元、1,460.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5%、9.90%、13.43%。（1）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逐年增长的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对经销商和零售店的结算政策、信用期，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经销商和零售店的回款情况；（3）请划分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说明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新增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松动信用政策实现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账龄超过1年仍未收回的款项进行解释；（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5）请发行人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664.53万元、812.27万元、1,057.17万元。（1）请发行人结合各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分年度说明各存货项目金额占比大幅波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提供各报告期末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3）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试过程，是否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充分计提的情况；（4）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盘点程序，存货帐实相符的情况，以及盘点结果的处理情况；（5）请发行人提供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6）请发行人提供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3,762.18万元、5,063.24万元、6,458.98万元，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291.10万元、773.79万元、41.69万元，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933.29万元、864.33万元、1,991.32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和减少金额、结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结转是否及时准确，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与固定资产增加的勾稽关系；（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固定资产摊销的计提过程、折旧及摊销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折旧和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3）请发行人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79.75万元、883.05万元、1,320.58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并提供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内容，并解释账龄超过1年仍未付的原因；（2）王胜作为发行人2012年第五大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64.21万元，截止2014年末应付账款累计122.05万元，账龄在3年以内，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王胜的交易明细、付款期、未付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41、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期间变动幅度较大和异常波动的报表项目原因的数量分析，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其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Ⅳ、其他问题

**五、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

**（一）上会问题**

**（二）反馈意见**

Ⅰ、规范性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发行人股东的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涉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化以及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黄凯由马立勋代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合法性，2011年5月马立勋将代黄凯持有的474万股以1元/股价格转给黄凯而非无偿转让的合理性，在此之前马立勋持有发行人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出资人；自百合有限设立以来黄凯对发行人的实际出资情况，结合黄凯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补充说明黄凯上述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原董事、总经理黄伟洪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并退出发行人管理的背景及合理性，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黄伟洪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历任职务及任职时间，黄伟洪目前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知识产权和合法利益的情形，黄伟洪退出发行人管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刘平的工作经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关系。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股东和谐成长、南海成长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如是，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补充披露南海成长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补充说明和谐成长、南海成长所投资的企业项目，以及发行人董事张建斌、监事东明所兼职的企业，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包括黄凯将股权无偿赠予马立勋）所涉当事方，以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凯目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神甲养殖、天彩塑料、翎博新材料、宏路物业、环湖市场经营管理、益安贸易、华晨经贸等7家企业，其中，益安贸易、华晨经贸正办理注销手续；大自然生态馆、罗宾水族馆2家企业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领先能源于2012年1月解散；宏倡企业于2014年9月转让给成莉。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黄凯曾经及目前所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其他股东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各企业存续期间及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各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大自然生态馆、罗宾水族馆目前的存续状态，2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时间，实际控制人在2家企业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而导致黄凯不具备担任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益安贸易和华晨经贸正办理注销手续、领先能源解散的具体情况，包括两企业注销或解散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或解散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上述企业在注销或解散时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益安贸易和华晨经贸的注销进展情况。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4年9月黄凯将所持宏倡企业的控股权转让给成莉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宏倡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未披露宏路物业、环湖市场、益安贸易、华晨经贸、大自然生态馆、罗宾水族馆、领先能源、宏倡企业等企业情况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总经理李明控制的企业包括惠达国际、显亚塑料、爱希有医疗；其中，惠达国际正办理注销手续，南海显亚、爱希有医疗分别于2014年1月、3月注销；发行人副总陈建华、监事袁祖国分别持有三通精密模具各50%股份，2015年2月注销。请发行人参照问题2之（1）、（3）补充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在其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如何保证其在发行人正常有效履职。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关联租赁房产的具体位置、实际用途、租赁面积、单价，为关联方“购建固定资产”的具体含义。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受让股权”、“销售固定资产”两项在2012-2014年均无交易金额，但仍在该表中将两项列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中未披露2014年发行人受让关联方马立勋所持青岛佳康股权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提高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质量。

5、发行人现有5家子公司：迪华精密模具、爱贝尔医疗、博新生物、优特医疗、佳康青岛；其中，青岛佳康于2014年2月发行人由关联方马立勋处受让；全资子公司爱迪医疗2013年9月转给广东平凡药业有限公司、埃特医疗2013年10月转给何芳、麦畅燊。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曾经及目前的子公司情况，包括企业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3年将全资子公司爱迪医疗、埃特医疗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工作经历，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具体关系；转让前后爱迪医疗、埃特医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最近三年两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转让前后及目前发行人与两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结合转让前爱迪医疗将相关专利及注册商标转给发行人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目前两公司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而规避发行条件或合法合规要求等的情形。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4年2月发行人自关联方马立勋处受让青岛佳康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的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转让前后发行人与青岛佳康之间的交易往来的具体情况。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爱贝尔2014年4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出资的具体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发行人在广东片区建立多家临床应用基地并采取直销模式。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国内该行业总体上及主要竞争对手所采取的销售模式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国内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经销商的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情况、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经销商在发行人销售模式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的关系；补充披露国外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采用发行人品牌还是国外经销商品牌。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直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在广东省内建立多家临床应用基地的合作方式、合作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金额与发行人直销收入金额的对应关系。

（3）请发行人按照经销和直销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防范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实施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性安排，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及主要经销商产品销售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5月19日，拥有的4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自设立以来至今是否存在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满而未能延续注册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延续注册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8、黄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5.11%；李明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股16.53%；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黄凯与李明为一致行动人的背景及合理性，两人对于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和具体执行情况，黄凯已持有发行人55.11%股权而两人仍作一致行动安排对维持黄凯的实际控制地位的实际作用、是否存在相应利益安排、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黄维郭担任发行人董事，姜峰、任力、王丹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6,704.37万元、24,112.72万元、33,037.10万元，净利润为2,238.28万元、4,901.30万元、7,167.20万元。（1）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市场需求、下游经销商销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产销量、销售单价的变化等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特征。（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季度分布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家数和销售金额），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2）与经销商之间的主要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各期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原因及会计处理。（3）报告各期前十名经销商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历年来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大致销售去向。（4）销售人员和办事处的分布与经销商的分布、数量变化是否匹配。（5）对经销商返利和价格折让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各期返利和折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计处理。（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要求，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详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

1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2014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564.86万元、3,051.62万元、4,117.0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境外销售前十名客户名称、金额，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历年来的合作情况等。（2）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布局，所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承担的主要责任义务，说明境外市场的开拓方式。（3）发行人与境内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分子材料、配件、包装物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单价与市场上相同或相似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定量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单位成本变化之间匹配关系。（2）各种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3）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4）各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和各年末存货之间的关系。（5）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历年来的合作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2%、54.95%、55.12%，基本保持稳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2014年度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各期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输液接头”各期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并量化说明其销售结构的变动对输液接头产品毛利率的影响。（2）报告各期对外采购留置针组件的数量、金额，外购组件和自制组件在性能参数、采购成本/自制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2013年新引入的性价比较高的钢针钢管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占比87.67%、90.20%、94.00%，毛利占比92.35%、93.47%、93.24%，请结合报告各期内销、外销模式下各产品的定价政策、销售价格说明内销、外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经销、直销模式下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产品定价政策、销售单价量化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2014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02%、31.92%、30.3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2）差旅费的具体构成，结合销售人员的地域分布、人均差旅费的变动量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变动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各期的销售量与销售金额量化分析说明运费变动的原因。（4）说明样品费、业务招待费、办事处宣传费、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及各期变动的原因。（5）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40.99 万元、3,367.42 万元、3,767.0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货款结算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更；（2）采用先预收款后发货结算模式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4）报告期内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5）结合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账龄为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称、金额；（7）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8）对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Ⅱ、信息披露问题

Ⅲ、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Ⅳ、其他问题

**药企IPO被否共性问题——商业贿赂**

大多数IPO被否药企都存在一个共性问题，即商业贿赂。被否药企销售费用率大多较高，通过促销费、学术推广费和市场拓展费等项目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或者是变相承担这些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这些均是商业贿赂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违反了“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经营模式合法合规的有关规定。并且，被否药企还存在将有关销售费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向个人对手方购买推广服务的情形、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的情形，取得的票据没有合同依据，不符合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支付方式也存在着法律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已成为目前药企IPO过程中的最大绊脚石之一。